

股票简称：*ST 金路

股票代码：000510

编号：临 2016—01 号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1.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，披露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金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》，公司将持有的四川金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业公司”）100%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成都市华庭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详见公司公告），目前物业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。

2. 为保障公司经营办公需要，近日，公司同物业公司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公司将租赁物业公司位于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的金路大厦 8-12 层办公楼办公使用，租赁面积约 2800 平方米，租赁期为 1 年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租金 50 万元/年。

3. 租赁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四川金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：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0 月

法定代表人：肖家云

注册资本：62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物业管理、自有房屋租赁、物业服务、保洁服务。

三、租赁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租赁标的为：物业公司位于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的金路大厦

8-12 层办公楼，租赁面积约 2800 平方米。

四、租赁合同主要内容

1. 租赁期限：租赁期为 1 年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租赁期满，同等条件下公司可优先续租。

2. 租 金：人民币 50 万元/年

3. 房租交纳方式及时间：半年支付一次房租，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向物业公司支付半年租金 25 万元，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向物业公司支付半年租金 25 万元。

4. 水、电及其他费用收取：物业公司在租用房内统一安装水、电计量表单独计量，公司在租赁期间所耗水、电按供给部门收费标准计收，上述费用公司每季一次性缴交给物业公司。

5. 违约责任：若发生一方违约，应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房租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6. 争议解决方式：协商解决，若不能协商解决，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租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租赁金路大厦 8-12 层办公楼，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办公使用；本次租赁将保持公司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不发生变化；本次租赁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原则；本次租赁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金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